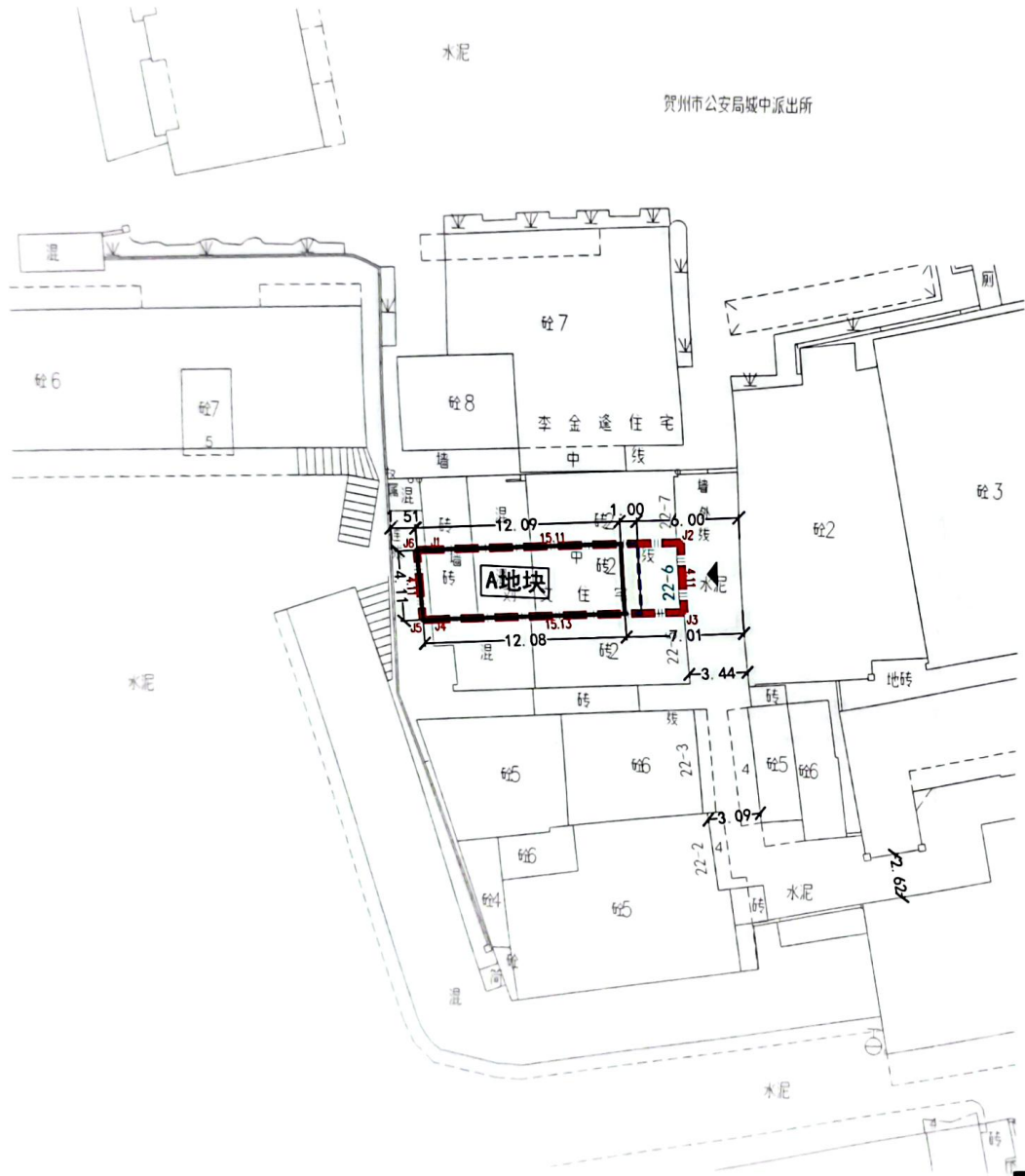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泊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64.24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78	≤144	≤12	—	如图所示

图例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根据刘洪华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【桂(2018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400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，宗地面积64.24平方米（约合0.0964亩）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东面二层及以上可在建筑基础线的基础上出挑1.0米（如图所示）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南面、北面不得开窗，东面、西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因新建房屋与相邻房屋共墙共柱，拆建过程中不得影响相邻房屋的结构安全。
5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数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6. 房屋排水、排污（须做好雨污分流后）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7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8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〔2023〕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（回建地）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9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10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刘洪华		
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区新兴北路22-6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	
设计	邓敏静	校对	沈婉莉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新兴北路22-6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	比例 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2025.6.30	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图号	城规-01		
				工程编号	WG2025-6		